

評估政策

本校有清晰明確的評估制度，透過「進展性評估」及「總結性評估」兩種模式全面評估學生的學習情況，藉此提供適切的回饋，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。

1. 目的

- 促進及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；
- 教師根據學生表現作參考及跟進，檢視及修訂學習目標、教學策略及教學活動，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- 調整教學，提升教與學效能；
- 評估學生學習成果，為照顧學生多樣性提供適時回饋作參考；
- 評核學生的學業程度，作為編班參考；
- 作為甄選機制之根據；
- 讓家長了解子女在校學習情況及進展，以便作適時支援。

2. 進展性評估

- 進展性評估是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，是要為學與教蒐集回饋，使教師可以運用這些回饋檢討教學得失，從而相應地調整教學策略，令學習更有效。
- 學校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：紙筆、網上評估、說話、實作評量.....
- 除了多元評估外，課堂課業、家課、作業、工作紙、默書及專題研習等均屬進展性評估。
- 進展性評估不計算入考試成績，老師會根據學生在進展性評估中的表現作出回饋。

3. 總結性評估(考試)安排

- 「總結性評估」是「對學習的評估」，總結了學生學會了多少，用以評定學生的學習進展。總結性評估總結不同學習階段的成效，也是學與教的回饋，幫助教師及學生檢討、反思，了解學與教的成效，調節日後的教與學策略。
- 反映學生在整個或某個階段中所達到的能力，讓家長、持分者及學校能判別學生所達到的程度。
- 讓學校了解所教授課程的果效，並對課程作反思和檢討。
- 全年設三次考試。
- 除舉辦校內總結性評估外，學生亦同時參與教育局不同階段的總結性評估，如三年級基本能力 評估(BCA)、六年級的全港性系統評估(TSA)，及六年級的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(Pre-S1 AT)。